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海口市档案局(馆)编发

2014年第1期  
 (总第85期)

《海口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倪强 邓小刚  
 蒙国海 袁光平  
 朱永盛 鞠磊  
 李杰 任清华  
 巴特尔 龙卫东

主 编:龙卫东  
 副主编:张小敏

编辑:王涛 欧云飞  
 麦春鸣 林书利

地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  
 办公区16号楼南楼3楼

邮编:570311

电话:0898-68704965

邮箱:zfgb@haikou.gov.cn

准印证号:琼内准印字第  
 LK131108号

海南博威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目 录

##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海府〔2013〕241号 ..... 1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我市2013年度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海府〔2013〕242号 ..... 6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海府〔2013〕244号 ..... 8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府〔2013〕248号 ..... 14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海府办〔2013〕229号 ..... 18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3〕244号 ..... 23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落实侨房政策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海府办〔2013〕247号 ..... 30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海府办〔2013〕248号 ..... 31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办公厅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海府办〔2013〕249号 ..... 34

任免人员名单 ..... 36

目录索引 ..... 39

大事记 ..... 41

## 海口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海口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我市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海府〔2013〕241号

有关单位：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7日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工业发展，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发挥工业经济的支撑作用，推动国际旅游岛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业是我市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柱、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和推动城市化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切实增强使命感、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有力措施，创造良好环境，强力推进我市工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第三条** 充分发挥本地资源优势，调整产业布局，集约发展新型工业。坚持工业向园区集中的原则，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快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坚持不污染环境、不破坏资源、不搞低水平重复建设，高起点、高水平引入大中型工业项目，延长产业链，提高工业附加值，不断培育和壮大工业产业集群。

**第四条** 市财政从2012年起安排2亿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并保持逐年增长，用于对在本市区域内注册

并纳税的工业企业兑现本规定的各项扶持和奖励。

**第五条** 评选并奖励“海口工业年度十佳企业”。对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亿元、入库税金达到1000万元、工业总产值增幅不低于上年度全市工业平均增幅且实现盈利的工业企业进行考评,依据工业总产值、产值增速、入库税收三项指标进行综合排序,前10名的企业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每家企业10万元奖励。

**第六条** 鼓励企业创税。除医药行业外的其他行业,以2009年以来企业生产性经营的增值税、所得税实际入库数之和最高值为基数(须超过300万元),对当年实际缴税超出基数100万元的税收增量的市级留成部分给予100%奖励。兑现奖励的企业税收入库数额作为下一次申报享受政策的基数。

**第七条** 对实现规模扩张和效益增长的企业经营团队进行奖励。对年销售收入首次分别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并且与之相对应的实缴税金分别达到3000万元、6000万元、1.2亿元、3亿元、6亿元的工业企业,当年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经营团队30万元、60万元、120万元、300万元、600万元,其中30%以上奖励给企业主要经营者。

**第八条** 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

(一)**鼓励企业加大设备投资**。工业企业购置主要生产设备数额超过300万元(含),以购置发票(以国税部门抵扣税凭证为据)、付款凭证及购置合同为据,一次性给予设备款3%的资助。

(二)**鼓励工业企业盘活存量土地**。企业项目原容积率达到各行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或控制性详细规划最低要求,利用原有厂房、土地符合相关规定进行加层或新建厂房,技改后项目容积率净增加10%以上,且设备投资额超过300万元的,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含土建)3%的补助。对符合建设规划且不改变工业用地性质的企业闲置厂房流转,可按规定转让并可按规定给予相关规费优惠。

**第九条** 新建企业土地款奖励。凡在土地使用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建成投产的工业企业,投产后当年或第二年企业新厂区生产性经营的增值税、所得税年净入库税收之和达10万元/亩以上,且两项税收年度总和达到3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给予所交纳土地款10%的奖励。在此基础上,每亩税收增加1万元的,增加所交纳土地款额1%的奖励,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所交纳土地款额的60%。

本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进行异地技改扩建或整体搬迁的,参照上述新建企业标准给予土地款奖励。

**第十条** 新建、扩建工业项目的厂房、仓储及厂区的办公研发、值班宿舍、职工食堂等建筑,一律免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第十一条** 对新建工业企业给予税收扶持。新注册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凡在批准注册登记之日起2年内建成投产的工业企业,自项目投产之日起3年内,给予企业上缴所得税、增值税市级留成部分100%扶持,第四、第五年给予50%扶持。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对当年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当年新获得地理标志产品称号的企业,每个产品一次性奖励10万元。

鼓励企业加强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对食品、医药行业的企业全部通过质量体系认证(ISO9000)、环境体系认

证(ISO14000)和健康安全体系认证(OHSAS18000),可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性补贴;其他行业的企业全部通过质量体系认证(ISO9000)、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0),可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性补贴。

**第十三条** 工业企业主导(或主持)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在标准发布当年,每个标准分别给予企业4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企业采用国际标准进行生产,并获得采标标志的,当年每个标志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第十四条** 鼓励工业企业发展循环经济。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循环经济试点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20万元;对通过国家级、省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20万元。积极推广使用本市企业生产的节能产品。对被列入国家或省节能产品推广目录的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工业企业建立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对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的工业企业,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企业技术研发。对经科技部等国家部委评价考核,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型企业”,给予企业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工业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首次股票公开发行辅导通过海南证监局验收后,一次性给予100万元补助;工业企业股票成功在国内外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一次性给予奖励200万元(仅限于总部在本市注册的工业企业)。

**第十七条** 对企业担保贷款费用给予补助。工业企业通过本市担保公司担保并获得银行贷款,按照银行贷款数额的1%给予融资成本补贴。

**第十八条** 对工业企业大宗运输支出给予补贴。对年销售收入超过5亿元且年入库税收超过500万元的工业企业,对其年度运输费用按一定比例进行补贴,补贴额度不超过200万元。税收500万元(含)—2000万元的(不含),按5%的比例进行补贴;税收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不含),按10%的比例进行补贴;税收5000万元(含)以上的,按15%的比例进行补贴。

**第十九条** 支持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企业年度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含)且入库税收500万元以上(含)的,对企业引进的具有中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员工(技术职称须被企业聘为相应技术岗位),劳动合同约定服务于企业的期限在2年及以上,并在本市缴交基本养老保险,中级职称按每人每年1500元给予补贴,高级职称按每人每年3000元的补贴。其中:年入库税收500万元(含)—2000万元的(不含),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5%;年入库税收2000万元(含)—5000万元的(不含),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10%;年入库税收5000万元(含)以上的,每家企业奖励人数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15%。

**第二十条** 加强对工业企业专业人才的服务。加快推进我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解决企业发展中所需各类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入户问题,并完善其子女教育保障机制。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为企业技术骨干解决落户、子女就学、优先购买保障性住房等问题。在工业园区周边规划生活配套用地,用于解决职工住房困难。每年在市政府组织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中留出一定的房源安排给工业企业。工业企业年度生产性经营的入库增值税、所得税之

和的市级留成部分达到 200 万元,当年给予 1 个保障性住房房源指标,由企业安排符合购买条件的本企业员工购买;每增加 200 万元增加 1 个指标,每家企业房源指标每年不超过 5 个。房源指标不得转让、买卖及结转至下一年度。

**第二十一条** 企业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含)且入库税收 1000 万元以上(含)的工业企业,根据企业规模给予企业的高管人员个税奖励指标,对其所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市级留成部分给予 100%的奖励,奖励人员由企业自行安排。其中:年度销售收入 2 亿元(含)—5 亿元的(不含),每家企业安排 5 个奖励指标;

年度销售收入 5 亿元(含)—10 亿元的(不含),每家企业安排 7 个奖励指标;年度销售收入 10 亿元(含)—50 亿元的(不含),每家企业安排 10 个奖励指标;年度销售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含),每家企业安排 15 个奖励指标。

**第二十二条** 加大医药产业扶持力度。

**(一)鼓励医药企业创税。**医药生产企业及流通企业均可以申报《规定》第六条税收奖励。为扶持医药产业发展,医药生产企业(医药流通企业除外)基数按 3 年一个周期保持不变,每年对超出基数的部分给予奖励。下一个周期以上一个周期三年中最高年纳税额为基数循环计算。拥有中国驰名商标产品,并占企业全部销售产值 30%以上的,基数计算周期延长至 5 年。

**(二)鼓励医药企业加大设备投资。**申报第八条设备资助的医药项目,以企业提交 GMP 认证申请时间为准(须取得相关机构受理证明文件)。医药生产企业技改项目申报第八条设备资助时,计算设备购置总额除了一般的机器仪器设备投入外,还包括 GMP 厂房的配套建设支出。

**(三)鼓励新药研发和自主创新。**对工业企业取得国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并落户本地生产的新药,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为:1.1 类新药奖励 300 万元,1.2 类新药奖励 250 万元,1.3 类新药奖励 200 万元,1.4 类新药奖励 150 万元,1.5 类新药奖励 120 万元,1.6 类奖励 100 万元(1 类新药含中药、化药);2 类新药(含中药、化药)奖励 50 万元;3 类新药(含中药、化药)奖励 20 万元。

**(四)鼓励医药企业购买或引进药号在本地生产。**从取得生产批件之日起满一年,按该产品这一年产值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医药企业兼并重组。**对重组后产生的税费,按市级留成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第二十三条** 工业项目落户工业园区,园区管理机构全力服务,市有关部门全力支持、积极配合,为入园项目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环境。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的,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实行特事特办。

**第二十四条** 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污水管网、通信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围绕工业发展进行。投资主管部门要优先安排资金,确保工业园区建设与配套设施建设同步推进。公共交通、公安、消防、卫生、教育等社会服务功能也要积极向工业园区延伸,为工业园区投产运营创造良好的社会服务条件。

**第二十五条** 对重点工业项目或重点工业企业,实行重点保护制度。公安机关对重点保护对象依照法定程序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公安机关对其内部及周边治安、交通秩序要予以倾斜性保护措施;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对损害企业利益的各项违法行为,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市政府在市监察局设立投诉举报

中心,发现问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市工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起联络员制度,每个重点企业或重点工业项目都要有固定的工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负责该企业或项目的跟踪服务与联系,主动发现问题并协调解决,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企业如有问题需要政府解决,可直接向联络员反映,加快信息反馈速度,提高政府解决问题的时效性。

**第二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工业项目可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享受更加优惠的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本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凡是申请享受本规定各项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非淘汰类工业行业;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及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同一企业符合本规定和市政府其他相关规定多项扶持奖励政策的,企业可按就高就宽原则择一申请。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 2 年。2011 年 9 月 15 日市政府发布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海府〔2011〕105 号)、2012 年 3 月 9 日市政府发布的《海口市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海府办〔2012〕45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应用的具体问题由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我市 2013 年度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海府〔2013〕24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3 年,全市各级科研及应用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开拓创新,无私奉献,为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开展科技研究与应用活动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为了鼓励先进,推进我市科技事业的发展,经市科技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定通过,市政府决定对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等 20 个科技工作先进单位,王明等 29 名科技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为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希望全市各行各业和全体工作人员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学习,为推进创新型城市的建设而努力工作。

附件:海口市 2013 年度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 海口市 2013 年度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单位(20 个)

海南金盘电气有限公司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海灵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椰国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中化联合制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赛诺实业有限公司  
海口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  
海南必凯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海南宇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海南亚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南森瑞谱生命科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市科学技术协会  
海口市琼山区科学技术协会  
海口市琼山区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海南海新机电设备厂  
海南金航信诺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 二、先进个人(29 个)

王明、王天陆、王恩飞、王亦敏、王雄、史仲文、冉启辉、叶华、叶文渊、田毅、李强、李香营、朱清梅、林胜雄、张俊清、张春发、陈明发、洪丽萍、胡连芹、徐普、赵军、袁文义、彭大为、彭磊、彭国平、熊华荣、黎坛、魏春辉、符勇。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 发我市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海府〔2013〕244号

有关单位：

《海口市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17日

# 海口市人民政府

## 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财政部门每年按规定安排海口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用于兑现《规定》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和扶持工业发展的其他支持。

(一)前款所称的“扶持工业发展的其他支持”的资金主要用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等应由市政府负责投资建设而未列入当年政府投资计划的应急事项,不得直接用于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兑现政策发生的相关工作费用从专项资金中列支,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兑现专项资金总额的1%。

**第三条** 申请优惠扶持政策的工业企业除了具备《规定》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的条件,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生产、经营地址都在本市范围;
- (二)有固定的厂房和相应的生产设备;
- (三)食品药品生产企业无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 (四)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申请优惠扶持政策的的企业,除提供本细则规定的各单项优惠扶持政策所需材料外,还应提供如下基本材料:

- (一)工业发展资金申请报告;
- (二)海口市工业发展资金申报表(附表一);
- (三)法人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申报单位须对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附属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条** 市工业主管部门依据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对符合《规定》第五条要求的工业企业,依据年度工业总产值、产值增速、入库税收,按这三项指标的权重 2:1:2,将每项指标的名次乘以权重后进行合计作为评分排序分值,依据累加数由低到高进行排列,取前 10 名进行奖励。由市政府颁发奖牌,并给予每家企业 1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申请《规定》第六条税收奖励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税收奖励申请表(附表二);

(二)企业完税凭证及汇总表。

**第七条** 申请《规定》第七条企业经营团队奖励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企业经营团队奖励申请表(附表三);
- (二)年度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 (三)企业完税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设备资助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设备资助申请表(附表四);
-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设备购置合同及清单;
- (五)设备购置发票及付款凭证;
- (六)项目投产证明材料。

以项目投产时间计算,设备购置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购置时间向前追溯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设备购置总额在 2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之间的,购置时间向前追溯原则上不超过 18 个月;设备购置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购置时间向前追溯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

**第九条** 各行业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最低要求参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号)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申请《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存量土地技改项目资助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存量土地技改项目资助申请表(附表五);
- (二)技改项目备案文件;
- (三)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设备购置合同及清单、付款凭证;
- (五)土建工程投资付款凭证;
- (六)项目完工、投产证明材料;
- (七)技改项目规划、建设许可文件。

项目投产时间及设备追溯时间请参考本细则第八条。

**第十条** 申请《规定》第九条土地款奖励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新建企业土地款奖励申请表(附表六);
- (二)企业投产证明材料;
- (三)投产后当年或第二年完税凭证及汇总表;
- (四)土地出让或转让合同;
- (五)土地款支付凭证。

**第十一条** 申请《规定》第十条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按照《海口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申请《规定》第十一条新建工业企业税收扶持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新建工业企业税收扶持申请表(附表七);
-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 (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固定资产投入凭证;
- (五)企业完税凭证及汇总表;
- (六)项目投产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规定》第十二条品牌奖励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品牌奖励申请表(附表八);
- (二)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或地理标志产品称号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申请《规定》第十二条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奖励申请表(附表九);
- (二)食品、医药行业的企业应提供质量体系认证(ISO9000)、环境体系认证(ISO14000)和健康安全体系认证(OHSAS18000)的证明文件,其它行业的企业只需提供前两个证明文件。

**第十五条** 申请《规定》第十三条制标、采标奖励资金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制标、采标奖励申请表(附表十);
- (二)企业主导制定(或修订)标准的证明材料;
- (三)采标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规定》第十四条发展循环经济奖励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发展循环经济奖励申请表(附表十一);
- (二)循环经济试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认定证书;
- (三)节能产品列入国家或省推广目录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规定》第十五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奖励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奖励申请表(附表十二);
- (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或创新型企业等认定证书。

**第十八条** 申请《规定》第十六条上市融资奖励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上市融资奖励申请表(附表十三);
- (二)海南证监局验收文件,或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申请《规定》第十七条担保费补助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担保费补助申请表(附表十四);
- (二)担保合同和银行借款合同;
- (三)担保费支付凭证和银行到款凭证。

**第二十条** 申请《规定》第十八条运输费补贴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运输费补贴申请表(附表十五);
- (二)年销售收入证明材料、运输费用汇总表及凭证;
- (三)企业完税凭证及汇总表。

**第二十一条** 申请《规定》第十九条专业技术人才补贴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专业技术人才补贴申请表(附表十六)、补贴人员名单汇总表及上年度企业员工总人数证明材料;
- (二)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聘用证明材料、劳动合同;
- (三)年销售收入证明材料;
- (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五)企业完税凭证及汇总表。

**第二十二条** 申请《规定》第二十条保障性住房购买指标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保障性住房购买指标申请表(附表十七);
- (二)企业完税证明材料。

市工业主管部门核定指标,报市政府批准后,市住建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安排。

**第二十三条** 申请《规定》第二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奖励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奖励申请表(附表十八);
- (二)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及聘用证书;
- (三)企业完税证明材料、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

**第二十四条** 申请《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鼓励医药企业创税的,提供的材料参照本《细则》第六条。

拥有中国驰名商标产品的医药企业,除提供本《细则》第六条的材料外,还须提供该产品占企业全部销售产值 30%以上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申请《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鼓励医药企业加大设备投资的,提供的材料参照本《细则》第八条。

医药项目设备追溯时间,以企业提交 GMP 认证申请时间为准(须取得相关机构受理证明文件),设备购置时间向前追溯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GMP 厂房的配套建设,指与 GMP 厂房建设相关的空气净化系统、消防系统、电气电仪设备、纯化水系统、安全生产智能监控、配电、管网铺设等设备的购置费用。

**第二十六条** 申请《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鼓励新药研发和自主创新资助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 (一)新药研发和自主创新资助申请表(附表十九);

(二)国家药监局新药证书及生产批件;

(三)在本市投入批量生产证明材料。

**第二十七条** 申请《规定》第二十二条第四款鼓励医药企业购买或引进药号在本地生产的,须提供如下材料:

(一)鼓励引进药号生产奖励申请表(附表二十);

(二)药号转让证明材料及生产批件;

(三)在本市投入生产证明材料;

(四)产品一年产值证明材料。

**第二十八条** 工业企业申请本细则第二条“扶持工业发展的其他支持”的,须将有关材料提交市工业主管部门,由市工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报经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工业项目办理备案手续后,应及时到工业主管部门进行登记,按时登记的项目优先安排扶持资金。项目竣工投产后,企业应向工业主管部门书面申请项目投产验证,工业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现场核实后出具投产证明。

**第三十条** 各项扶持资金兑现工作遵循限期申报、集中审核的原则,超过申报时限视为自动放弃。

资金审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提交给市工业主管部门:

1.申请税收奖励、企业经营团队奖励、新建企业土地款奖励、新建工业企业税收扶持、运输费补贴、专业技术人才补贴、保障性住房购买指标、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得税奖励等项目的企业,于次年5月底前提交申报材料;

2.申请设备资助、存量土地技改项目资助、品牌奖励、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奖励、采标奖励、发展循环经济奖励、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奖励、新药研发和自主创新资助、担保费补助、上市融资奖励药号引进生产奖励等资助资金的企业,在达到扶持条件后1年内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工业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核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资料分送市国税、地税、安监、环保、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或委托审计;

(三)安监、环保部门于年初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名单提供给工业主管部门,政府对于此类企业当年将不予支持。

(四)市工业主管部门将审核结果及有关申报材料汇总整理,报经市财政局复核后送市政府审批。

(五)市政府审定批准后,市财政部门拨付奖励扶持资金;市住建部门安排保障性住房购买指标。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据实提供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等欺骗行为,一经查实,在申报期间的予以取消申报资格,已发放资金的追回所发放的奖励扶持资金,且3年内不得申报本《规定》的政策扶持资金。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2年。

#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口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海府〔2013〕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部门:

《海口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已经11月21日15届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

2013年12月26日



## 海口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强化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管理,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阳光型、服务型、高效型、廉洁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海口市行政程序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本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目录管理,适用本办法。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应当遵循便民、公开、合法与合理兼顾、精简与效能统筹、及时与规范同步、监督与问责并举的原则。

本办法所称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包括行政审批事项(含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第三条** 本市所有正式实施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应当纳入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进行统一管理。本市有管辖权的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也应当列入目录进行统一管理。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码,确立唯一标识。

**第四条**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实施、监督和公开等应当以目录为依据,未纳入目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不得实施。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厅是目录的管理机构,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改办)根据市政府办公厅的委托具体负责组织目录的编制、公布、更新、信息共享以及目录管理的考核评估等工作。

市监察局负责列入目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实施情况的行政监察工作。

市法制局负责列入目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政府服务中心负责列入目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进驻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凡列入目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原则上必须进驻政府服务中心服务大厅办理。特殊原因暂时无法进驻的,实施行政审批服务的行政机关应向审改办提出申请,经市审改办征求市政府服务中心意见批准后可暂时不进驻,但必须通过联网方式使用海口市行政审批系统进行审批服务,接受监管。

**第七条** 列入目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应当明确事项名称和编码、事项属性、受理条件、审批或服务依据、实施机关、服务流程、承诺审批期限、服务对象、服务范围等审批事项要素和内容。

涉及收费的,应当明确收费依据和标准;涉及前置审批的,应当明确前置审批机关。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可以申请在目录中增加行政审批服务事项:

- (一)法律、法规、规章等新设或之前已设定但未纳入目录的;
- (二)省级依法下放或委托我市实施的;
- (三)已搁置的事项因实际工作需要恢复实施的;
- (四)其他需要纳入目录管理的。

**第九条** 需要在目录中增加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行政机关应当向市审改办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纳入目录进行管理。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情形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有关依据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应当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请书(应当包含事项名称、事项属性、法定期限、承诺期限、服务对象、服务范围、收费标准等内容);
- (二)事项实施依据(如有收费的提供收费依据);
- (三)事项实施所需的申请材料;
- (四)事项实施流程;
- (五)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不得列入目录管理,已经列入的,予以取消:

- (一)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的;
- (二)国家和省级明确公布取消的;
- (三)已经依法下放给各区的;
- (四)已经依法转移给社会组织的;
- (五)不再作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实施的;
- (六)其他不应当列入目录管理的。

**第十一条** 列入目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调整:

- (一)设定依据已经被修改的;
- (二)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已经调整或者变更事项性质的;
- (三)因行政机关职能变更调整由其他行政机关实施,或涉及多部门、多环节的事项调整由一个部门实施的;
- (四)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管理目的的;
- (五)因事项名称等事项内容变更需调整的;
- (六)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的。

**第十二条**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因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被上级机关公布取消、自行下放、转移等原因不再实施的,行政机关应当在公布、下放、转移或接到停止实施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主动书面告知市审改办取消该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市审改办也可主动予以取消。市审改办主动予以取消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实施机关停止实施该事项。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调整目录中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应当向市审改办提出调整申请。市审改办认为依据不足或无可可行性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并说明理由;拟决定调整的,市审改办经书面征求市法制局意见后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因增加、取消或调整发生变动的,市审改办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新目录内容,并及时书面告知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察局、市法制局和市政府服务中心以及相关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应在接到市审改办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事项办理场所和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对事项的增加、取消或调整情况进行公布。

目录的更新内容应当及时通过海口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五条** 对列入目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制定标准化实施办法,但不得擅自增加、减少或者更改法定的实施内容和条件,也不得将实施环节、步骤等拆分成不同的事项分别予以独立实施。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监督管理,并建立退出机制。对已经调整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需要强化后续监督管理的,应当制订后续监督管理办法,但不得变相实施或者上收行政审批服务。

标准化实施办法和后续监督管理办法应当报市审改办备案。

**第十六条** 建立目录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增加、取消、调整的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化管理。目录信息化管理系统应与海口市行政审批系统对接并纳入电子监察系统监管。

**第十七条** 市审改办和行政机关应当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社会公众监督平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对于意见、建议和投诉、举报,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受理,并及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及时告知投诉人、举报人。

对未列入目录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等认为应当依法予以实施的,可向市审改办提出实施申请。市审改办认为确需实施的,经书面征求市法制局意见后报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并列入目录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市监察局应当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强化电子监察手段的运用,对未按照目录管理的要求实施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及时纠正并予以问责。市政府服务中心对集中进驻和联网进驻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加强动态监管,对未纳入目录或者已取消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应及时停止运行。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分管领导实施问责,直至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管理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具体应用问题由市审改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  
**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海府办〔2013〕22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9日

## 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 奖补资金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农民小额贷款在实现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和农民增收中的积极作用,强化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引导,进一步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职责。根据《海南省农民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10〕4号)、《海南省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琼财债〔2011〕24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琼府办〔2013〕3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以下简称贴息资金)适用对象为有本市户籍且在本市创业、有生产经营能力的个体农户以及在本市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成立、合法经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享受贴息的贷款项目为种植业、养殖业等农林牧副渔业生产。贴息资金需重点帮扶农村妇女创业和扶贫对象致富。

奖励与风险补偿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适用对象为能承接办理发放农民小额贷款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全市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建立小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专户,资金来源包括中央专项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和市级配套资金。市级配套资金由市财政局纳入预算解决。

### **第四条** 落实工作经费保障

为保证宣传、培训、材料审核、考核等各项贴息工作的正常运转,市财政局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用于相关部门的贴息工作开支,工作经费纳入贴息资金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工作经费的使用标准由市财政局核定。

### **第五条** 相关单位职责

(一)成立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组长,成员单位由海口市金融办、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局、扶贫办、妇联等部门组成。

(二)市金融办:负责全市农民小额贷款的协调工作;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对工作开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琼府办〔2013〕31号)要求,协调各部门做好省里对我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工作的考核。

(三)市财政局:负责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筹集、管理、拨付和检查;负责给予各相关部门安排工作经费。

(四)市农业局、市妇联、市扶贫办等相关部门:由市农业局牵头,各部门配合,深入基层做好农民小额贷款政策的发动、宣传、培训和指导工作,对农民小额贷款的创业辅导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发展生产和经营;市妇联要充分发挥贴近基层、贴近妇女、贴近家庭的优势,宣传发动农村妇女积极创业,加大创业就业妇女培训力

度,指导妇女选择合适的创业项目;市扶贫办负责贫困农户和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核定。

(五)市审计局:负责对全市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审计监督。

(六)贷款发放金融机构:负责农民小额贷款对象的甄选、调查、贷款发放、贷款回收;负责做好财政贴息的初审和申请;负责跟踪农民小额贷款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掌握资金使用情况;负责单独设置贴息贷款业务台账,妥善保管贷款合同及相关业务凭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负责按月汇总农民小额贷款发放及担保情况,填写《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工作进展情况表》(附件2),于每月3日前分别报送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贫困农户是指被列入市扶贫办当年登记的贫困农户名单的个体农户。

其他农户是指除贫困农户和农村妇女以外的个体农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在本市工商部门登记成立,已发放农民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包括贫困村农民合作社和一般农民合作社,贫困村农民合作社由市扶贫办根据当年登记的贫困村名单认定。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贴息资金、奖补资金是指中央和省、市地方财政安排,专门用于对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对经办机构给予奖励与风险补偿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八条** 贴息标准符合贴息条件的每户(每社)每年只能享受一次小额贷款贴息,对不能按时偿还贷款利息的借款人不予贴息。

(一)**贫困户**:每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贴息期限为1年,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按贷款合同实际期限计算贴息;年贴息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

(二)**农村妇女**:每户贷款额度不超过8万元(含8万元),贴息期限为2年,贷款期限不满2年的按贷款合同实际期限计算贴息;年贴息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三)**其他农户**:每户贷款额度不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贴息期限为1年,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按贷款合同实际期限计算贴息;年贴息率为5%(实际贷款利率低于标准贴息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全额贴息)。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每社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贴息期限为1年,贷款期限不满1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贴息率为3%(实际贷款利率低于标准贴息率的,按实际贷款利率全额贴息)。

**第九条** 奖补标准

(一)对由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按当年新担保农民小额贷款金额的1.5%给予经办担保公司风险补偿;对非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按当年新发放农民小额贷款金额的1.5%给予贷款发放金融机构风险补偿。

(二)对贷款发放金融机构按照当年新发放农民小额贷款金额的0.5%给予奖励。

**第十条** 贴息和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节余滚存使用。

**第十一条** 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原则上采取“实时贴息”的方式,贷款发放金融机构按程序完成审批后按季向借款人贴息。

**第十二条** 贴息和奖补资金的拨付

(一)贴息资金拨付机制

市财政局按季向贷款发放金融机构拨付上一季度贴息资金。

## (二)奖补资金拨付机制

市财政局于第二年第一季度向贷款发放金融机构拨付上一年度奖补资金；对于由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由融资性担保公司根据担保业务完成情况向相关贷款发放金融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

### 第十三条 工作程序

(一)借款人办理贷款前,各经办金融机构均有义务告之借款人可申请财政贴息相关事宜。

(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负责对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对象进行甄选,确保贴息对象符合贴息要求,并根据申请贴息的类型,按季度向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市妇联报送当季新增小额贷款贴息和奖补需求(报送时间为下一季度5日前):

1.农村妇女:由各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向市妇联和市财政局报送《海口市新增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审批表》(附件1),并分别核定借款人身份和贴息及奖补资金金额后,金融机构以此作为拨付贴息资金和申请奖补资金的依据。

2.农户类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类申请:由各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向市农业局、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报送《海口市新增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审批表》(附件1),并分别核定借款人身份(是否为贫困户和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贴息及奖补资金金额后,金融机构以此作为拨付贴息资金和申请奖补资金的依据。

(三)对已通过审核的贷款人及贴息金额,由市财政局于下一季度拨付至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帐户。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在收到贴息款后的5日内将上一季度的贴息资金拨入贴息对象开立的账户上。

(四)贷款发放金融机构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市财政局申请上一年度贷款发放的奖补资金,市财政局根据上一年度各金融机构报送的《海口市新增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审批表》,核定金融机构应发奖补资金金额,并将已核定的上一年度奖补资金拨付至贷款发放金融机构。融资性担保公司根据担保业务完成情况向相关贷款发放金融机构申请风险补偿资金,相关贷款发放金融机构根据核定金额向其拨付风险补偿资金。

(五)贷款发放金融机构据实汇总农民小额贷款发放及担保情况,每月3日前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填报《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工作进展情况表》。

### 第十四条 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筹集

1.农村妇女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于每年末汇总贴息执行情况后上报省财政厅,并办理中央专项资金申拨手续。

2. 贫困农户和贫困村农民专业合作社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由市扶贫办每年末汇总贴息执行情况后上报省扶贫办,并办理中央专项资金申拨手续。

3.一般其他农户和一般农民专业合作社小额贷款贴息资金由市财政局每年末汇总贴息执行情况后,按照省市分成比例上报省财政厅,并办理省级专项资金申拨手续。

4.风险补偿和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从市级配套资金安排。

**第十五条** 建立财政贴息信息公开制度。市金融办按季度向四个区通报上季度农民小额贷款贴息情况,由四个区负责在行政村公开张贴贴息明细表,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农民小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确保专项资金规范、有效和安全。

对违反规定使用,滞留、截留、挪用贴息和奖补资金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经办金融机构对贴息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采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贴息和奖补资金的,除依法追回资金外,还将在全市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享受奖补政策。

**第十八条** 因经办金融机构失误拨付贴息资金而造成的贴息条件不符合的情况,由经办金融机构承担误拨的贴息资金,误拨的金额由贷款发放金融机构足额返还至市财政局。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施行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附件:1.海口市新增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审批表(略)

2.海口市农民小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工作进展情况表(略)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海府办〔2013〕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海口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12日

## 海口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2013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2013年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村土地领域反腐倡廉建设现场会精神,切实做好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海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中共海口市委关于加快镇域经济发展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一步完善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制度,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优化资源配置,为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和谐稳定提供体制保障,积极推进海口统筹城乡发展。

## 二、背景与现状

由于历史条件制约和相关制度不完善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市农村土地承包不同程度的存在着地块四至不清、面积不准、空间位置不明、权利主体不清楚、承包档案不健全等问题,土地权属关系十分混乱,导致了争议与纠纷的普遍发生,大大阻碍了农村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严重制约了农村土地价值的释放、农村经济的发展以及农业现代化建设。

十七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部和一些省市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进行了大量实践和积极探索。截至2012年底,全国首批50个试点县(市、区)所涉及的28个省区市、710个乡镇、12150个村中,已有1642个村完成确权登记。2012年,农业部在总结试点单位宝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经[2012]19号),明确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工作原则、基本类型、操作流程与工作要求。

2013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全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3年5月,中共海南省纪委、海南省农业厅、海南省监察厅在东方市召开了全省农村土地领域反腐倡廉建设现场会,围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规范化管理工作,罗保铭书记和蒋定之省长做了重要批示,省纪委马勇霞书记、陈志荣副省长、冀文林副省长分别作了重要讲话。2013年7月,省政府印发《海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各市县在2014年6月前完成试点镇的确权登记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确保稳定的原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是在保持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的前提下开展的工作,是对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规范和完善,不是重新调整承包关系,不是违法收回农户承包地,不是重新组织发包农村土地。

**(二)依法规范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3号)规定的登记内容和程序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

**(三)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农户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承包地实际面积与承包合同、经营权证、登记簿不相符的,以原承包地块及四至为基础,以此次测量的实际面积进行登记。

**(四)民主决策的原则。**在开展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对法律法规和现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可以采取民主决策、一事一议等基层民主决策的方式,妥善处理确权颁证工作中的各类具体问题。确权登记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通过。

**(五)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吸收村民代表全程参加,通过宣传和公示,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确权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土地产权既要公示图表,又要获得权利人的一致认可,做到确实权,颁铁证。

**(六)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的原则。**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缺什么补什么,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善确权登记工作。要区分轻重缓急,分类推进,对各种权属争议尚未解决的进行个案处理,暂缓确权、登记、颁证。

**(七)以区为主的原则。**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颁证权限已经下放各区,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实行市统筹安排和指导,各区为责任主体,具体组织实施。

#### 四、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一)主要任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要以现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使用权确权发证为依据,进一步完善现有承包地和宜农荒地等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查清承包地块的面积和空间位置,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妥善解决承包地块面积不准、四至不清、空间位置不明、登记簿不健全等问题,把承包地块、面积、合同、经营权证书全面落实到户;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网络和农村土地承包电子信息系统;探索并总结适合于海口市实际情况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模式。

**(二)工作目标。**龙华区、秀英区、琼山区、美兰区分别选择遵谭镇、海秀镇、云龙镇、演丰镇开展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同时,将云龙镇和演丰镇的试点工作纳入到示范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中统筹开展。到2014年6月,基本完成确权登记试点工作,试点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到户率95%以上;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电子信息系统,建成市、区及试点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仲裁庭建设。

#### 五、工作内容

**(一)全面清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以二轮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以村、组为单位对土地承包档案进行全面清理,根据承包合同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等资料,制定表格,详细统计每个承包方的承包地块、四至、面积等基本资料。

**(二)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和空间位置。**以村民小组的统计表格为基础,现场以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为依据,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调查勘测,查清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和空间位置,配合相关技术单位将采集的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并绘制地块图斑。

**(三)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颁证。**一是确认和重新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原承包合同的基本情况与勘测情况不一致的,承包方与发包方重新签订合同。二是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各区农业主管部门、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要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详细登记承包方的基本情况和土地承包情况,同时要将登记信息录入电脑系统,实行信息化管理。三是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实行家庭承包和其他方式承包的承包方办理和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四)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归档管理工作。**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档案工作要与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同步进行,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准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档案包括合同、台账、登记簿等方面的内容,由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机关负责集中保管,并依法按期移交同级国家档案部门,不具备保管条件的,可提前移交。镇、村均要明确档案管理工作人员,落实档案管理场所,村级要设立土地承包档案专柜。确权登记工作

完成后,本次登记以前颁发的农村家庭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和其他档案记载在本次登记结束后一律完整存档备查。

**(五)建立农村土地流转市场,健全农村土地流转服务网络。**市区要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健全村有信息员、镇有服务站、区有服务中心、市有交易平台的四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网络,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化、透明化。鼓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流转,增加农民土地收益,促进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

**(六)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各区要按照“一庭三室”(即仲裁庭、合议调解室、案件受理室、档案会商室)的建设要求完善仲裁庭建设,选聘仲裁员,适时开展仲裁服务,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和谐。

## 六、工作步骤

### (一)启动阶段(2013年10月)

**1.成立机构。**市政府成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市长倪强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吴优,各区政府、市农业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法制局、市档案局等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局局长林劲兼任,办公室人员从市农业局等相关单位抽调,负责确权登记日常工作。各区、试点镇、试点村要成立相应的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确权登记工作。

**2.制定实施方案。**各区、试点镇、试点村要制定具体的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等;各区的工作实施方案要在2013年10月20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3.开展宣传、动员、培训。**采取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标语、公开信等形式,大力宣传确权登记的目的、意义、内容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召开区、镇、村组动员会,逐级将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的法律依据和相关政策宣传到位,排除各种畏难情绪,消除大家的各种疑虑;统一制定培训材料,分级进行培训。市级负责区、镇工作人员的培训,区级负责村委会、村民小组工作人员的培训。讲解具体操作办法,使各级工作人员明确操作规程和操作规范。

### (二)确权登记颁证阶段(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

**1.调查摸底。**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海口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指导意见》,设计制定《海口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摸底调查表》,区、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入户进行实地调查,对农户现有承包土地的地块、空间位置、面积等进行清查实测,每户的调查结果各农户代表要签名确认。

**2.确权登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计制定《海口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签字确认表》,完成摸底调查工作之后,区、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对分散的信息进行整理、汇总,导出公示图与公示表,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无异议后由农户签署签字表、公示无异议声明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合同,并在图表上签字按手印。

**3.审核颁证。**公示、签字以后,打印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宗地图和颁证清册,审核无误后,统一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颁发。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4年6月)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总结验收按照镇自查、区核查、市抽查的方式进行。

**1.镇自查。**镇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后,要组织人员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认真进行整改。

**2.区核查。**区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3.市抽查。**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区、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进行随机抽查。通过查看档案资料和实地访问农户,检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完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工作质量。

##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的领导。市农业局具体负责制订工作方案、督导各区确权登记工作、汇总确权登记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并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市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统筹指导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成员单位要明确责任、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顺利完成。各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切实抓好确权登记工作。

**(二)落实工作经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不得向农民收取费用。国土资源部门免费提供年度土地变更调查以及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林业部门免费提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为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市、区财政部门要落实试点工作所需经费。经预算共需经费 1077.72 万元,其中市财政负责安排 855.62 万元,各区财政负责安排 222.1 万元(详见附件)。

**(三)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农民切身利益的工作,工作中要严格执行农村土地承包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实测面积经公示后据实登记,作为确权变更依据,实测面积不与按第二轮土地承包面积确定的农业补贴基数挂钩,不与农民筹资筹劳标准挂钩,严禁借机增加农民负担。对第二轮土地承包不完善、权利不落实和管理工作不规范的,依法予以纠正;对土地所有权或经营权存在争议和纠纷的,先依法解决,再予以确权登记。

附件:海口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经费预算表

海口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经费预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镇别	面积(亩)	费用标准	金额(万元)	备注
1	调查作业	调查测量(采用全野外实测结合影像测绘的方式进行)、数据处理、建立数据库	云龙镇、演丰镇、海秀镇、遵谭镇四个镇	117200	全野外实测工作经费约72元/亩;影像测绘工作经费约45元/亩。	685.62	实测面积和影像测绘面积分别占总面积的50%
2	农村资产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一期建设	农村资产数据库和信息管理平台一期建设				150	
3	市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省内外学习考察;各区、镇人员培训;工作部 署;检查、督导、验收等				30	
小计							
4	印制资料	印制告农户书30000份(每份1页),摸底调查表30000份(每份1页);打印户主申明书30000份(每份1页)、公示表约15000页、单户确认表30000份(每份1页)、公示无异议申明书30000份(每份1页)、合同30000份(每份四页)、公示公告400页、颁证清册约10000页,空间坐落示意图30000页、说明材料、工作汇报等资料600页;台帐401本(每个自然村一本、镇农业局一本、备份一本)、登记簿401本(同台帐)、宣传手册30000本、承包经营权证30000本	四个镇	117200	1)印制摸底调查表、告农户书: (30000+30000)*0.1=6000; 2)打印户主申明书、公示表、单户确认表等资料: (30000+15000+30000+30000+30000*4+10000+30000+400+600)*0.2=53200(该资料每页都不一样,故需要打印); 3)台帐40元/本和登记簿40元/本: (401+401)*40=32080(作为原始资料存档,台帐和登记簿需要硬壳保护,装订牢固,故价格较高); 4)宣传手册5元/本:30000*5=150000。	24.1	四个镇根据台帐有26751户,但多年来分户等情况可能导致户数增长,故建议每份资料多印制一些,以免资料短缺、影响确权进度。
5	宣传培训工 作	开展宣传培训、制作宣传横幅、宣传展板等资料	四个镇	117200	2万元/镇	8	
6	镇、村、组 务工人员工 作经费	镇、村、组务工人员工作经费	四个镇	117200	8元/亩	94	
7	检查验收和 归档管理	检查验收和归档管理	四个镇	117200	2万元/镇	8	

8	硬件设备、租车、办公杂项开支	硬件设备包括：打印机（约2000）、电脑（约4000）、主服务器（约4万）、硬件防火墙（约4万）等设备，租车、办公杂项等开支。	四个镇	117200	12万元/镇	48		
9	区领导小组工作经费	各镇、村人员培训；工作部署；检查、督导、验收等	四个区		10万元/区	40		
小计							222.1	该笔工作经费由各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负责安排
合计							1077.72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市落实侨房政策办公室成员的通知

海府办〔2013〕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对市落实侨房政策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名单如下:

主 任:温海鸿(市政府副秘书长)

常务副主任:王信科(市外事侨务办副调研员)

副 主 任:王义勇(市住建局副局长)

麦光梓(市侨联副主席)

龙源胜(市外事侨务办原调研员)

办公室人员分别从市政府办公厅、市外事侨务办、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侨联、各区房管所等单位抽调。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3日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海府办〔2013〕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有关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组成人员。调整后名单如下:

主任:倪强(市政府市长)

副主任:邓小刚(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蒙国海(市政府副市长)

袁光平(市政府副市长)

朱永盛(市政府副市长)

鞠磊(市政府副市长)

李杰(市政府副市长)

巴特尔(市政府副市长)

任清华(市政府副市长)

委员:龙卫东(市政府秘书长)

吴成贵(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霁(秀英区政府区长)

符革(龙华区政府区长)

田丽霞(琼山区政府区长)

吴树强(美兰区政府区长)

林明(市安监局局长)

廖小平(市委宣传部分副部长)

隋夕岭(市监察局局长)

庄儒勇(市编委办主任)

杜欣能(市民宗局局长)  
黄 舸(市发改委书记)  
徐 伟(市科工信局局长)  
文 斌(市财政局局长)  
谭忠庭(市人社局局长)  
李燕仪(市教育局局长)  
徐 涛(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局长)  
周文雄(市卫生局局长)  
符之冠(市食药监局局长)  
侯亨浪(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林鸿宇(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余德炎(市公安消防支队支队长)  
李传芳(市司法局局长)  
陈益君(市民政局局长)  
林 劲(市农业局党组书记)  
李世高(市林业局党组书记)  
文日坤(市海洋渔业局局长)  
冯本彦(市水务局局长)  
盛 林(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刘涌涛(市规划局局长)  
陈 超(市环保局局长)  
李运文(市住建局局长)  
冯鸿浩(市市政市容委主任、市城管局局长)  
龙舒华(市市政管理局局长)  
李永胜(市环卫局局长)  
刘名松(市园林局局长)  
张伟斌(市民防局局长)  
刘 文(市交通港航局局长)  
符明全(市商务局局长)  
林一民(市旅发委主任)  
韩 斌(市外事侨务办主任)

杨卫国(市法制局局长)  
孙 芬(市审计局局长)  
王业天(市人口计生委主任)  
郑 峰(市统计局局长)  
邓传明(市国资委主任)  
温 文(市供销社主任)  
吴家宏(市会展局局长)  
陈 信(市粮食局局长)  
陈昊旻(市西海岸管委副主任)  
朱东海(海口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刘辉平(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主任)  
吴 扬(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高 薇(团市委书记)  
董孟清(市妇联主席)  
邢 帆(市工商局党组书记)  
高 平(海口质监局局长)  
潘家利(市气象局局长)  
林 毅(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郑道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峰(海南民生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作东(市公交集团董事长)  
韩东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麦卫斌(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 建(海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 宝(海口海事局局长)  
詹晓晖(海口供电局局长)

市安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2月23日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办公厅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海府办〔2013〕249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厅领导分工调整情况通知如下:

**龙卫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市政府新闻发言人:协助倪强市长工作,主持办公厅全面工作,负责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协调市编委办、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工作。分管市档案局、市政府接待办、市史志办、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市政府总值班室。

**王善来**副秘书长、市政府研究室主任:主持市政府研究室全面工作。

**肖成武**副秘书长、市政府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负责市政府服务中心日常工作。

**吴成贵**副秘书长:协助鞠磊副市长工作。协调海口综合保税区、海口高新区、市科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安监局工作;协调联系海口海关、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市工商局、市烟草局、市电信局、市邮政局、市工商联、市科协、盐务工作。分管办公厅七处。

**林道坚**副秘书长:协助袁光平副市长工作。协调市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港航局、市国资委、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协调联系海口海事局工作。分管办公厅四处。

**王和娇**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市政府新闻发言人:主持市信访局全面工作,负责市政府网络问政工作,协助龙卫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负责市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分管市信访局信访接待处、信访督查处。

**符勇**副秘书长:协助朱永盛副市长工作。协调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民防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地震局、市应急管理办公室)、市民宗局工作;协调联系驻市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统战、省海防与口岸办公室、市国安局、边检工作。分管办公厅五处。

**吴优**副秘书长:协助蒙国海、巴特尔副市长工作。协调市市政市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园林局、市环卫局、市市政管理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粮食局、市供销合作社、市“三防办”、乡镇企业、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协调联系农村信用社、海口质监局、市气象局工作;协助协调推进30万亩土地整治项目、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云龙、演丰计划单列镇)、南渡江引水工程等重大项目及工作。分管办公厅

三处、九处(临时)。

**蔡俏副秘书长:**协助任清华副市长工作。协调市发改委(金融办)、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市旅发委、市统计局、市会展局(市贸促会)、市物价局、市西海岸管委会(市重点办)工作;协调联系国家统计局海口调查队、市文联、市社科联、民航、金融工作。分管办公厅六处。

**吴军副秘书长:**协助邓小刚常务副市长工作。协调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法制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服务中心、市效能办(市投资环境监督中心)工作;协调联系省农垦总局、海口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工作。协助邓小刚常务副市长分管市信息中心,分管办公厅二处。

**李文珏副秘书长:**协调油、气、电、煤等能源工作。协助邓小刚常务副市长分管市能源办。

**温海鸿副秘书长:**协助李杰副市长工作。协调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外事侨务办、市人口计生委、市食药监局、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爱卫办工作;协调联系市计生协会、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侨联、市台办工作。分管办公厅八处。

**李章儒办公厅副主任:**协助龙卫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分管市档案局、市政府接待办、市史志办、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工作;负责办公厅纪检监察和工会工作。分管办公厅一处、新闻信息处。

**梁振洲督查议案室主任:**主持市政府督查议案室全面工作,负责市政府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分管市政府督查议案室政务督办处、建议提案处。

**金鑫调研员:**负责办公厅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和协调市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驻政府工作站工作。

**林明合调研员:**协助龙卫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负责办公厅机关党委工作,负责办公厅公文审核、机要保密、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办公厅秘书处。

**王静副调研员:**负责办公厅妇委会、共青团工作。

**冯培钊副调研员:**协助龙卫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分管市政府总值班室。

**王德文副调研员:**负责协调推进市长、副市长联系点(扶贫点)工作。分管办公厅组织人事处。

各位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副主任、督查议案室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除上述分工外,均应负责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工作需要,市政府副秘书长互为 AB 角。其中吴成贵副秘书长和林道坚副秘书长互为 AB 角,符勇副秘书长和吴优副秘书长互为 AB 角,蔡俏副秘书长和吴军副秘书长互为 AB 角,李文珏副秘书长和温海鸿副秘书长互为 AB 角。因王善来、肖成武、王和娇副秘书长主持本部门(单位)全面工作,不参加 AB 角工作制。必要时,由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龙卫东指定在岗的其他市政府副秘书长或办公厅副主任、市政府督查议案室主任、办公厅调研员、副调研员代为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 26 日

## 任 免 人 员 名 单

海任字[2013]17—21号

2013年12月19日

任命：

刘庆声同志为海口市属地国营农场移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邓小刚、郑国建、龙卫东同志为海口市属地国营农场移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吴永愚同志为海口市属地国营农场移交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经试用期考核合格，任命：

吴讳同志为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政委

龙翔春同志为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

程大勇同志为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

马传壮同志为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玉霞同志为市医疗保健局(市健康城市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局长(主任)李文蒴同志为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副支队长

李斐同志为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政委

谭贵强同志为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

武献志同志为市公安局网络警察支队支队长

罗亚忠同志为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

姜陆泉同志为市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处处长(副处级)

魏天明同志为市交通港航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周乔同志为市商务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华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

决定：

任命曹德静同志为市审计局副局长

免去杨绳川同志市公安局技术侦察支队副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免去张孟志同志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副调研员职务，办理退休

任命：

龙舒华同志为市市政管理局局长,免去其市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温文同志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陈建军同志为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正处级),免去其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符勇同志提前结束挂职,正式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温海鸿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锻炼,时间两年)

王明夫同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文德林同志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调研员,免去其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潘家泽、张介中同志为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调研员

王英军同志为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副调研员

免去：

任清华同志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职务

张东鹏同志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高仕光同志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吴扬同志市市政管理局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郭刚同志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另有任用

李伟同志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局长职务,另有任用

刘维华同志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办理提前退休

陈积卫同志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庞诚同志市西海岸开发建设工委(管委会)土地管理局局长职务

饶琼娟同志调动工作,免去其市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 2013年12月20日

任命：

郭红桥同志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朱自锋同志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支队副调研员

林劲同志为市农民技术学校校长

免去：

李世高同志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另有任用

张志坚同志市农民技术学校校长职务

## 任 免 人 员 名 单

---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任命：

郭刚同志为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仁武同志为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林健同志为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孙传志同志为市水务局副局长(继续试用)

蒋祖华同志为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维权同志为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锻炼,时间两年)



## 海口市人民政府文件目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海口市 2011 和 2012 年冬季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工作安排计划的通知(海府〔2013〕237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海府〔2013〕238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美兰区灵山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39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 2013 年新增常年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2013〕240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3〕241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我市 2013 年度科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海府〔2013〕242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美兰区灵山镇新琼村委会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43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我市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府〔2013〕244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海口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级距税额的通告(海府〔2013〕245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龙华区城西镇集体土地补偿方案的通告(海府〔2013〕246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府〔2013〕247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府〔2013〕248 号)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目录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36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东寨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治理退塘还林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37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我市与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项目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3〕238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3 年第十四届中国海南岛欢乐节放假安排的通知(海府办〔2013〕239 号)

## 目 录 索 引

---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市电子政务办公室的请示(海府办〔2013〕240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海口市第九届万春会实施方案和灯展展区工作流程的通知(海府办〔2013〕24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42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情况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4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4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4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2013年第十四届中国海南岛欢乐节放假时间的通知(海府办〔2013〕246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落实侨房政策办公室成员的通知(海府办〔2013〕247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海府办〔2013〕248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办公厅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海府办〔2013〕24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海府办〔2013〕251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用地规划和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3〕25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13〕254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的通知(海府办〔2013〕25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精神卫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海府办〔2014〕3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意见的通知(海府办〔2014〕4号)

## 大 事 记

2013 年 12 月份

1 日 第三届中国南方(海口)合唱艺术周在海口市人大大会堂拉开序幕,59 支合唱团体汇聚一堂,相约海口,放歌椰城。

2 日 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委员符兴率领调研组到我市调研侨务工作。市领导郑国建、李杰参加调研活动。

同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到演丰镇调研,他要求,要进一步完善红树林码头规划和演丰镇建设规划,加快镇域经济业态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将红树林宝贵的自然资源保护好,并充分展示给公众和游客。

3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2 次常务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海口市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方案》。倪强指出,要切实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民生为重,继续加大民生投入,按照全省的工作部署,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等民生问题解决好。

4 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到三江镇调研,视察了炎龙食用菌生产基地和三江农场,对于三江湾的开发,陈辞要求,加快三江农场整体移交海口工作,同步规划建设红树林三江湿地公园,调整和布局三江镇的发展,引进高端养身休闲产业,焕发出体制创新的新活力。

同日 市政协组织全体委员,在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的带领下,共分 8 个视察组,对我市今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视察。

6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参加全省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海口分会场会议,会后他要求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要加快改革,尽快构建海口四级食品药品监管网络。

同日 《海口晚报》报道:科技部批准海口市为 2011-2012 年度“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地)”;秀英、龙华、琼山 3 城区为 2011-2012 年度“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区”。这是海口市第二次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称号。

10 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到永兴镇、东山镇等地调研,了解当地农村农业发展和贫困乡村建设情况。

同日 《海口晚报》报道:由新华社新华网主办的 2013 旅游业融合与创新论坛暨最美中国发布会,海口荣获“最美中国·生态旅游目的地城市”。

同日 “走进 2014 海南琼剧文化传承展演暨新年交响音乐会”在海口人大大会堂举行。市政协主席韩美,市委副书记刘庆声,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吴川祝与海口各界群众 1400 多人一同观看了演出。

## 大事记

同日 海口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到市国资委进行调研,并召开国企改革工作座谈会。倪强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方向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的要求上来,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全面深化国企改革的思路、举措。以改革为契机,破解国有企业发展中的难题,促进国有企业转型升级。

11日 海口市 2013 年度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动员大会召开。从 11 日至 13 日,驻我市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五届人大代表、部分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将分七小组,“走、听、看、问、研”,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展开集中视察。

12日 2013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冬季农产品交易会在我市西海岸海南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在市政府会见前来出席“2013 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第六届海口—东盟国家驻穗总领馆对话会”的 6 位驻广州总领事及领馆官员,他们分别来自新加坡、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等东盟国家及澳大利亚。

同日 由中国旅游协会、中国旅游研究院主办,海航旅业承办的 2013 中国旅游发展论坛在我市举行。来自旅游界的知名企业家、专家学者和政府部门的代表齐聚一堂,共促中国旅游新发展。

16日 国侨办主任裘援平考察我省侨务工作。在我市实地考察了海口“世界华侨华人交流中心项目”,以及为项目配套的红旗糖厂搬迁职工安置区。

18日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陈辞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听取我市 2013 年主要经济社会指标预计完成情况汇报,研究明年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19日 我市举行首届“十佳慈善爱心企业”、“十佳慈善爱心人物”颁奖大会。省委原副书记、省慈善总会会长蔡长松,市委副书记刘庆声,副市长、市慈善总会名誉副会长朱永盛,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市慈善总会会长高锦全,省慈善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若鸿等出席会议。

20日 2013 中国(海南)国际高尔夫旅游文化博览会在海口国际会展中心开幕。

同日 海口市副市长邓小刚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23 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海口市鼓励航空客运市场开发办法》,鼓励和吸引国内外航空公司增加飞抵海口的航班,促进海口旅游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21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到长影海南“环球 100”项目工地现场办公,协调解决项目遇到的难题。他指出,要认真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以及陈辞书记调研重点项目时的批示,提前谋划明年的重点项目,力争我市明年重点项目开好局、起好步,为全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打好基础。

25日 总投资达 16.74 亿元的我省“十二五”重点建设项目——海南港航马村中心港区工程在马村港举行开港典礼,标志着马村中心港区今起正式投入运营。

同日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组织专家对我市政府服务中心行政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工作进行验收评估,我市行政服务标准化国家级试点工作高分通过检查验收。至此,我市与西宁、合肥成为全国前三家实行国家级

行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并通过验收的省会城市，也是全省第一家实行国家级行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并通过验收的单位。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倪强到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及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看望在一线工作的干部职工，代表市委、市政府向他们表示慰问。

28日 由新华社《瞭望东方周刊》、中国市长协会《中国城市发展报告》主办的《2013 中国城市形象暨幸福感调查评估报告》在京发布，海口获得“2013 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荣誉称号。